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文批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41号”文同意，公司3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钧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47元/股。

因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及权益分派方案，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74元/股调整为21.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2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决定对8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50.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鉴于激励对象莫红远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00 股（扣除上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后的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21,681,436 股减少至 120,897,436 股，减少股份 784,000 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钧达转债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21.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A 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8.41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钧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

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21.66 元/股），则“钧达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